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新文化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且分别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

2、组织架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包括：行政部、法务部、内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IT 部、财务部、证券部、电视事业中心（企划部、制作部、运营部）、发行部、宣传部、演艺经纪部、电影事业部、投资部及产业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内部审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行使审计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过程、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作出合理评价。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实施了较为广泛的绩效激励措施，激励范围包括公司各个主要环节的关键核心人员，有力地保障了个人能力的发挥。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培训机制，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在岗培训，如入职培训、升职培训、管理制度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同时，有计划地派遣业务骨干，经常性地参加国内外专业业务进修、研讨、考察、交流等活动，扩大眼界，提升水平，增强个人能力。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并贯彻至每个员工，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针对各种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环境风险等，予以识别、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风险可控。在联合摄制模式下，公司会为剧组开立共同账户，电视剧合作各方的投资款、发行回款都在共同账户归集，共同监管，实行透明化管理。同时公司派监制、财务到各个剧组，负责协调和监控剧组制作款项支出等事项，有效控制了剧组的财务风险。公司出品的每部电视剧都经过审慎且专业的决策过程，从项目策划开始就不断与电视台进行沟通，通过充分的市场研究和交流互动，创作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影视作品，从而规避了经营风险，保证每部作品都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控制程序

公司为了保证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制度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包括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及独立稽核。

1、交易授权：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

（1）一般授权：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均汇编成册，并明确了各个环节的授权。合同评审方面，公司根据合同的重要性明确了不同级别人员的审批权限，管理部门把关评审的控制原则和方法；费用开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费用核销程序。

（2）特别授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投资、担保、出售资产、重大合同等明确了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内容。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职责划分：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对外部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均进行严格审核，采用会计电算化，财务人员在帐务核算中用设定各自用户名及密码，以区分工作人员责任，保证了财务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资产的直接接触，采用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资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核：公司内审部门对重要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稽核，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及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四）信息与沟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

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通过各种定期例会、专项会议让员工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加强员工之间、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思想交流，保持信息沟通的畅通，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管理层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报告及相关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运营各环节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计和监督，分析和评价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中对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职责、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201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分公司、子公司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重大投资、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

（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201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八）融资和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融资事项和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有关人员的责任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及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201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十）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制度对决策范围、决策权限和程序、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决策及执行责任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2014年度，

公司严格执行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十一）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1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十二）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2014年度，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安全，未发生违反《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十三）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为提高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水平，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的科学管理，达到对经济活动及收支全过程实行有效监控，同时提高财务运作的效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从根本上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以及分析预测，主要包括：资金的筹集、固定资产的管理、会计控制制度、岗位责任细则、费用管理等规定。201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财务管理规范、有效。

（十四）公司业务管理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控制制度，制度共分六部分：创意采集以及初审制度、项目立项审查制度、剧组安全生产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工作室管理制度、售后信息反馈制度。2014年度，公司各项业务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从而保证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顺利开展。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新文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查阅相关会计凭证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文化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保荐机构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许灿 汪烽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